暴動歷史・族群關係與政治變遷：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的政權轉移與反華暴動

楊聰榮

論文發表：「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辦。1999 年 4 月 16-17 日，台北。

論文出版：「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台北，2000。

暴動歷史・族群關係與政治變遷：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的政權轉移與反華暴動

楊聰榮(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太歷史學部歷史學博士)

前言

在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中，祇經歷四次政權轉移（包含領導人更迭），分別是日本佔領(1942-1945)、獨立革命(1945-1949)、九三〇事變(1965-1967)以及最近的蘇哈托下台（或稱五月事變）(1998)，在每個政權轉移的過程中,都有一段時期是失去法治和社會秩序的控制，迄今尚未經歷和平程序的政權更替。由多族群所構成的印度尼西亞，在歷次政權轉移中，都出現一連串以不同特定族群為對象的暴亂，其中以在爪哇島及蘇門答臘島發生針對華裔的暴動最為嚴重。暴動事件的頻繁發生，是印度尼西亞現代史的一大特色，相關的研究卻極為有限。

引發這些暴動的原因各不相同，但是多由地方性與個別性的衝突，蔓延到其他地區，而構成一連串的暴動事件。過去這些事件在國家重大歷史變遷的掩蓋下，並沒有得到合理的注意。相關事件尚缺乏足夠的實證研究，到目前還難以做到追索歷史真相，祇能做歷史事件的類型分析。本文擬以華裔與蒲布彌(原住民)的族群關係為主軸[1]，以印度尼西亞現代國家的歷史構成為視野，排比歷史上不同時期的政權轉移和族裔衝突暴動的關係，檢討問題發生的的結構性因素，分析其中的歷史變遷的主題與族裔關係的類型,嚐試對當前印度尼西亞發生的暴動現象提供一個有歷史感的理解角度，做為未來對相關主題學術研究的參考架構。

本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對暴動在印度尼西亞的社會脈絡中的特性，以及暴動研究在印度尼西亞研究中的地位做檢討，第二部分將分別歸納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中的四個暴動頻仍的時段，並討論反華暴動在其中的份量，及其涉及的政權轉移的時代背景，第三部分則分析暴動的性質和政治變遷的關係，以及華裔人口在印度尼西亞現代國家中的結構性角色，做為理解暴動現象的觀察角度。

---

[1] “pribumi”是討論和印度尼西亞族裔關係的重要概念，一般譯爲「原住民」，或是更早以前多譯爲「土著」，然而兩種譯法都有問題，關於此一概念的內涵及政治關係，將在稍後討論。爲提倡將”pribumi”當成一個研究課題，筆者傾向以音譯方式做爲中文翻譯，以免望文生義，產生不必要的誤解，故以原文音譯爲「蒲布彌」，並在本文中以「『蒲布彌』(原住民)」兩案俱陳的方式表述。

印度尼西亞暴動的性質

反華暴動(anti-Chinese riot)是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中隱晦的一章，這個主題涉及當代印度尼西亞每一個重大的政治變遷，對於理解這個國家的政治社會結構及變遷機制是個重要的側面，理應成為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不可或缺的研究課題。但是長期以來，這個主題是印度尼西亞研究的禁區，在印度尼西亞境內主流的歷史書寫刻意忽略任何和有關華人的課題，連華人在印度尼西亞文學運動中的卓越貢獻都避而不談[2]，爭議性的話題更不可能公平地研究，海外的研究也相當有限，多半是在其他相關研究中附帶提到[3]。到了 1965 年以後研究變得更困難，印度尼西亞的官方政策打算以同化政策消除華裔這個範疇，相關資料毀損，研究簽證不易取得，可取得的資料多半是在同化政策影響下的宣傳品與自白。筆者 1996 年赴印度尼西亞作田野研究時，多數當地學者都承認華人問題仍是敏感問題，除了依官方同化政策的基調以外，公開討論的空間很有限。

暴動研究在歷史學研究上具有相當重要地位，暴動是理解社會矛盾最明顯的表徵之一，可涉及的問題如國家、種族、階級、政經結構、殖民主義、全球化、宗教理念或是世界觀等等，對暴動的深入理解不僅超越暴動事件本身，其意義甚至超越時代侷限。例如美國的民權爭議暴動與種族暴動，日本從明治初期的士族暴亂到戰後的安保鬥爭之間各種形形色色的暴動，都有許多相關的研究試圖從不同的面向探索其意義，更不必提到在歐洲史上，法國大革命、工人暴動、農民暴動及殖民地歷史上反殖民暴動等等在歷史研究的重要地位。暴動研究在其他區域的豐碩成果，和暴動研究在印度尼西亞研究上的貧乏，形成明顯的對比。

為何在一個暴動頻傳的國家，暴動的相關研究會如此受到忽略呢？主要的原因是在印度尼西亞研究的主流思惟中，找不到暴動研究的位置，特別是反華暴動更是如此。印度尼西亞研究的主流思想是民族主義和國家整合[4]，小規模的暴動在大的國家論述中是微不足道。在印度尼西亞的脈絡中，華人問題常被稱為Masalah

---

2 關於印尼土生華人對現代印尼文學的貢獻，法國學者Claudine Salmon有一系列的著作，參考Claudine Salmon,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a provisiona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1981).

3 西方人的著作中直接關切印尼華人處境的，最突出的祇有Charles A. Coppel,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OUP, 1983)，但是其中並沒有處理反華暴動的問題。出身印尼的Leo Suryadinata有一連串關於印尼華人的著作，也沒有關於反華暴動的研究。

4 這方面的著作很多，例如Christine Drake,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Indonesia: Patterns and Polic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Cina[5]，多數學者視為國家整合的問題，即華人被認為是整合程度不夠的一群[6]，Masalah Cina的提法暗示了整合不足問題是華人族群的問題，也暗示了在印度尼西亞並沒有把在中國的中國人和在印度尼西亞的華人作有效的區分，一概以Cina稱之，並且把華人問題和中國問題聯繫在一起。在這個研究脈絡中，反華暴動並沒有被有效地討論。

自九十年代開始印度尼西亞的情況開始有了改善，由於民主化的歷程早已悄然開展，報章雜誌對於相關事件的報導很有興趣，各團體所做的調查報告也經常出現在報刊上，對研究者而言是很好的基本材料。印度尼西亞本地最近出版了幾本書都是針對最近發生的暴動所做研究[7]，關於歷史上的重大暴動事件也開始有人進行研究[8]，雖然相關研究還是集中在暴動事件本身，但是已經有了相當好的開端。英文著作方面由於受到近來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發展刺激，相關的研究出版速度很快，已經有對七二七事件及五月事變的專書出版[9]。華文方面著作很少，北京大學亞太研究中心所出版的資料匯編，其努力值得肯定[10]。

---

5 "Masalah"是「問題」的意思，而且是problem，不是question。而Cina是印尼文中同時用來稱呼「中國」與「印尼華人」，自日據時期以後，"Cina"一詞則成爲有貶義的稱呼，特別是九三〇事變之後，政府下令在官方文書中祇用"Cina"，在當時的社會脈絡是明顯地有歧視性的意味。但現今在印尼廣泛使用，多數人不以爲是含有貶義成份，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不接受這一名詞，要求以"China"取代"Cina"，同時不斷有印尼華人要求恢復在原本在華人社區內廣泛使用的Tionghoa ("中華"以福建話發音)。

6 典型的作品如W. D. Sukisman, *Masalah Cina di Indonesia*. (Jakarta: Yayasan Penilitian Masalah Asia, 1975), Z. M. Hidayat, *Masalah Cina di Indonesia*. (Bandung: Lembaga Kebudayaan Universitas Pedjadjaran, 1976), A. B. Tangdililing, "Tinjauan Empiris Integrasi Nasional Sumatra dan Kalimantan." *Intetasi Nasional: Teori, Masalah dan Strategi*. (1987) 等等，都是採取以國家整合及同化政策爲立場，視華人欲保有自身文化特質爲違背國家整全合問題的角度。

7 有針對單一暴動事件的研究，例如針對 1997 年 1 月 30 日發生的冷加斯登克洛暴動的分析的有Ulil Abshar-Abdalla, *Huru-hara Rengasdengklok.* (Jakarta: Indtitut Studi Arus Informasi, 1997)；也有對暴動事件的時代背景做分析，例如Donni Edwin, Hartono, Sri Budi Eko Wardani, Ucu Aditya Gana, "1996-1997: Tahun Gejolak Politik." *Evaluasi Pemilu Orde Baru: Mengapa 1996-1997 Terjadi Pelbagai Kerusuhan?* (Jakarta: Mizan Pustaka dan Laboratorium Ilmu Politik FISIP UI, 1997)

8 例如Herwin Sumarda, *Tangerang, 1945-1946: Pemerintahan dan Rakyat*. (Jakarta: Fakultas Sastra Universitas Indonesia, 1994).

9 例如Geoff Forrester and R. J. May ed., *The Fall of Soeharto*.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1998). 以及Lukas Luwarso ed. *Jakarta Crackdown* (Jakarta: AJI, Forum-Asia, Isai, 1997).

10 詳見周南京、梁英明、孔遠志、梁敏和編譯＜印度尼西亞排華問題(資料匯編)>(北京大學亞太研究中心，1998)。

為了更有效地討論印度尼西亞的反華暴動，這裡討論幾個基本概念，首先是「暴動」，英文用riot，印尼文則用kerusuhan，都包含有騷動、混亂及強力破壞的意涵。在本文中，暴動是指在特定時空內，某特定群體利用群體特性來動員成員參加針對另一特定群體的不特定成員之生命或財產的密集性集體暴力行為。暴動不是戰爭狀態，也不是犯罪行為[11]，既然可以動員參加密集性集體暴力行為，暴動必有其社會性的因素。

暴動又依其引發原因或其動員後果，被賦與不同的類型，如工人暴動、宗教暴動或族群暴動，是以引發原因來分類。暴動的引發和暴動的後果不儘相同，而就其後果而言，如果暴動事件轉而以其他特定目標為攻擊對象，就有反政府暴動、反基督徒暴動或是反華人暴動等等。以印度尼西亞的情況而言，引發暴動的原因各有不同，社會運動、宗教及族群是常見的原因[12]，不同引發原因的暴動經常導致另一種不同性質的後果的暴動[13]，另外，不同族群種族之間的差異可能同時是宗教或階級的差異[14]。

就暴動作為一種特定型態的社會事件而言，在印度尼西亞常發生的暴動有其特殊性，由於印度尼西亞的暴動不易分類或定性，因此以印尼語的詞彙統稱為「SARA暴動」可能是較貼切的說法。SARA一詞是Suku， Agama， Ras，及Antaragolongan的縮寫，所謂的「SARA暴動」指族群、宗教、種族及社會集體間的暴動，指涉範圍較一般其他地區的族群問題或種族問題的範圍要大，同時可以克服印度尼西亞許多暴動不易定性的問題，用「SARA暴動」這個詞彙可以將各種可能的性質包含進來[15]。在本文中所討論的暴動，通常指的就是SARA暴動，其中如果涉及以華人

---

11 暴動一定是發生在特定時空，如果隨時隨地會發生對群體的不特定成員施行集體暴力，那是戰爭狀態。暴動的發生也必須有特殊的針對性，如果是沒有針對特定對象的暴力，就成了強盜犯罪行為。因此不能用在交戰狀態的極端仇恨情緒來解釋暴動，也不能將所有問題歸因於是暴民的犯罪行為，真正地集體性強盜犯罪行為必無法動員其他人的參與。

12 由工人群眾運動或是學生群眾運動而引發，如 1994 年棉蘭暴動是由工人群眾運動而引發；甚至是政治運動而引發，如 1996 年七二七事件；不同宗教教徒之間的仇殺暴動，1998 年底到 1999 年 2 月安汶(Ambon)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間互相摧毀教堂及院寺與互相仇殺；族群間衝突暴動，如 1996 年底在西加里曼丹發生的馬都拉族和達雅族之間相互仇殺的暴動。

13 如 1994 年棉蘭暴動及 1996 年七二七事件，是由工人運動或是政治運動的暴動最後轉成反華暴動。之後多次暴動都有類似情況發生。

14 如安汶基督徒和穆斯林的衝突，基督徒主要是東印度尼西亞的安汶人，又如 96 年底的西加里曼丹的衝突，馬都拉族大多數是伊斯蘭教徒。

15 這個詞彙用中文翻譯的話，或可翻成「部族暴動」或是音譯為「薩拉暴動」。值得注意的是，在印度尼西亞文的習慣用法中，SARA暴動通常不包括因為政治衝突所引發的暴動。這是因為政治衝突引發發的暴動在印尼特別受到矚目，通常各有其稱呼，如九三〇事變，七二七事件。

或是華人產業為攻擊對象，則稱之為反華暴動[16]。

另一個重要觀念是 pribumi(蒲布彌），一般翻譯為「原住民」，是指傳統上祇以印度尼西亞特定地區為聚居地的土著及其後裔，如爪哇人、巽他人、馬都拉人、峇厘人等等。這是荷蘭殖民主義的遺產，在荷蘭分而治之的殖地統治下，將華人、印度人及阿拉伯人後裔分化出來，當成是東方外國人，其實華人移居當地的歷史甚早，甚至早於荷蘭人，也早於許多後來才移居印尼領土的族群如馬來人等，也早於許多原來不屬於荷屬東印度的其他島嶼居民加入這個政治實體的時間，稱華人為外國人或是外裔移民後裔並不洽當。然而印度尼西亞獨立以後仍然在法律上保留此一觀念，保障 pribumi(蒲布彌)的特殊權利，但是和其他國家保障少數原始民族的情況相反，而是比較類似優勢群體對於少數群體的權利限制。在描述印度尼西亞的族群關係上，Pribumi(蒲布彌)是重要觀念。通常會用到 pribumi(蒲布彌)一詞的場合，即是和 non-pribumi(非蒲布彌)相對，由於印度人、阿拉伯人及荷蘭人後裔人數極少，談到 non-pribumi(非蒲布彌)，通常就是指華人社群。

回顧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暴動，絕大多數的暴動有攻擊華人產業的情況發生，故可說印度尼西亞的暴動以反華暴動為主，但是不以反華暴動為限。故研究印度尼西亞的暴動和研究反華暴動之重疊性很高。以下的討論是以印度尼西亞暴動發生頻仍的時期為討論對象，是以各類型的暴動都一併考慮，然後從中討論其中反華暴動的成份。其中有許多相關資訊尚待進一步的研究來證實，故祇能根據一些已經被接受的共同說法，做結構性的歸納及推論，期以較長的時間觀來看待這些暴力事件的類型，可以觀察出由個別事件中所見不到的結構性因素。

印度尼西亞反華暴動的歷史

一般對於印度尼西亞反華暴動的研究，多半以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時期所發生的暴動為開端，其中以 1946 年的文登(Tanggerang)暴動時間最早，也是最為著名

但在這裡則將SARA暴動包括這些事件，這是因爲暴動的原因雖然可以區分政治性或非政治性，但是暴動的結果常常卻難以做如此的區分。爲了要包含不同性質的暴動，參考印度尼西亞社會的特質，這裡仍然以SARA暴動做爲綜合印度尼西亞各種暴動的概念，包括政治事件引發的暴動。

[16] 在本文中儘量避免以一般中文的習慣詞彙「排華」，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排華」的意涵與指涉不清楚，範圍可以從種族大屠殺，到保障本地公民權益而限制外國人投資法案，容易混淆，不是理想的社會科學研究詞彙；第二是「排華」有比較強烈華人中心主義的意味，雖然在文獻上有長期的歷史，卻難以此概念和各地不同背景的研究者交流；第三是在各國都有相當長的華人移民史，華人已成爲當地社群的一部分，如果和華人有衝突，也不意味著要將華人排除在外，「排華」一詞已經不是描述華人與當地其他居民關係的合適名詞。

而一再被提起。然而歷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則是 1965 年九三〇事變之後所發起剿共清鄉運動。然而實際上，更早開始有同樣類型的暴動型態，應該是在 1942 年日本占領印度尼西亞初期，主要在爪哇島發生的暴動，可以說是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中結構性反華暴動的開端。在此之前，即荷蘭殖民統治時期，華裔和蒲布彌(原住民)並非沒有衝突，但多屬地方性個別性的衝突，也沒有蔓延到其他地區[17]。

歸納在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中暴動頻繁的時期，可以發現有四波大規模的暴動期，第一波是 1942 年日據時期，日本在太平洋戰爭期間佔領印度尼西亞大小島嶼到 1945 年戰爭結束為止，主要在爪哇海戰及日軍登陸爪哇時，所發生的連串暴動事件，以下稱「日據時期」。第二波是在 1945 年到 1949 年印度尼西亞革命時期，是自印度尼西亞宣布獨立以後，爭取擺脫荷蘭殖民統治而獨立的過程，以下稱「獨立革命時期」。第三波是在 1963 年到 1967 年印度尼西亞九三〇事變前後，九三〇事變是發生在 1965 年導致印度尼西亞重大政治變遷的事件，這段時期前後是印度尼西亞社會動盪不安的一個時期，以下稱為「九三〇時期」。第四波是 1990 年代的蘇哈托總統掌權的後期，主要是在九〇年代中期由 1994 年棉蘭暴動到 1998 年的導致蘇哈托總統下台的五月事變前後的暴動頻繁的時期，以下稱為「新秩序後期」[18]。雖然在「新秩序前期」[19]及「新秩序中期」[20]也有反華暴動出現，

---

17 有幾個相關的研究都提到了在荷蘭殖民時期的華巫衝突，有提到 1912 年在梭羅(solo)及泗水(Surabaya)的暴動，也有的提到 1918 年在古突士(Koedoes Toea)的暴動，見George Mcturnan Kahi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1952), p. 66. 以及 Leo Suryadinata, *Pa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194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1)並且認爲這是最早有關華巫衝突的暴動。比較起太平洋戰爭以後發生的暴動，這些早期衝突祇能算是地方性的個別事件，暴動的起因有特定的宗教或利益衝突因素，而事件沒有蔓延的跡象。

18 「新秩序」(Orde baru)是指蘇哈托總統在位期間，蘇哈托總統在位時期很長，爲了研究的方便，將新秩序時期分爲三期，即前期、中期及後期，在本文中將蘇哈托上台到 1970 年代末期視爲前期，1980 年代視爲中期，而 1990 年代視爲後期。

19 「新秩序前期」暴動事件：1972 年 12 月，北加浪岸(Pekalongan)暴動，當地阿拉伯人和華人青年發生衝突而打群架，打死一名華裔。1973 年六月，蘇拉威西的峇路(Palu)暴動，一家華人商店老闆用寫有阿拉伯文伊斯蘭教祈禱文的紙張來包裝貨物，被一群穆斯林青年認爲是對伊斯蘭教不敬，引發暴動，華人商店被攻擊。1973 年八月，萬隆(Bandung)暴動，一輛載著華人的富豪汽車(VW)撞倒路人，引發衝突，後來釀成暴動，華人商店被攻擊，據估計損失約一百萬盧比亞。1974 年因爲反對日本首相田中角榮來訪而產生的暴動規模最大，後來也轉變成反華暴動。這些事件性質上還是個別事件，同時這時期的暴動事件和結構性因素關係並不明顯。

20 「新秩序中期」暴動事件：1980 年 4 月，烏戎潘當(Ujung Pandang)暴動，一名在華人家幫傭的傭人，名爲Suharti，忽然暴斃而亡，謠言說是被僱主虐待致死，引發針對華人的暴動，當地有上百戶華人的住家及商店被毀。1980 年 4 月，棉蘭(Medan)暴動，蘇門答臘第一大埠棉蘭發生

但是無法和這四波暴動相提並論。這幾波暴動都是在一定時間內，暴動事件層出不窮，而且暴動具有蔓延性，會擴散到其他地區。

在本文的討論，將政權變動之前不久發生的暴動也放在同一時期來討論，做為同一時期的先兆，如 1963 年 5 月發生在西爪哇萬隆(Bandung)暴動，放在九三〇時期來討論[21]。而在 1994 年的棉蘭(Medan)暴動，則放在新秩序後期來討論。這是因為如果以後面所述及的結構性因素來看，這些事件可視為一個時代的先導事件，和其後發生的事件有結構性的連續。另外在討論上排除對亞齊、東帝汶及伊里安的討論，主要原因是這三個地方的暴動衝突主要是分離主義運動引發，和本文要討論的主題政權轉移沒有直接相關，同時這些地方也很少或幾乎沒有反華暴動，故不在討論之列。

第一波：「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Japanese Occupation)的暴動發生在日本太平洋戰爭期間占領當今印度尼西亞的領土，實行軍政的三年半期間(1942-1945)。這段時間主要發生暴動的時期是在日據初期及日本投降以後，都是在政權交接的期間，由於日本投降兩日後印度尼西亞即宣布獨立，展開獨立革命鬥爭，因此在日本投降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併入獨立革命時期來討論，這裡以日據初期的暴動為主。

日據初期的暴動主要是發生在 1942 年 3 月初，在爪哇島所發生的暴動。這一連串的暴動的持續時間雖然不算長，影響卻很深遠。有關這一波的暴動的記載相當有限，根據印度尼西亞的各檔案館在這段時期的出版品目錄來看，1942 年 3 月正好是空窗期，當時荷蘭人已經開始撤退，所以荷蘭文報紙已經停刊，而日本人

暴動，起因是由於蘇北大學USU的大學生騎摩托車在市區巡迴呼嘯，高喊反華人口號，演變成打群架的衝突。1980 年 11 月，梭羅(Solo)暴動，暴動以梭羅市爲中心，並且波及中爪哇的幾個都市，暴動開始是由於學生打群架，其中有土生華人青年涉及其中，後來成爲針對華人商店開刀，最後搗毀或焚燒多家華人商店，這一事件可參考Bambang Siswoyo, Huru Hara Solo Semarang. (Bhakti Pertiwi, 1981)。1986 年 9 月，泗水(Surabaya)暴動，原因是在土生華人家裡幫傭的原住民少女指稱被雇主虐待，引起大批當地原住民青年的憤慨，當街焚燒華人擁有的汽車及商店。大致來說，和前述這幾波大規模地連串發生暴動事件時機相比，這段時間的暴動亦屬零星，事故的規模不算大，所造成的影響也有相當的局限。

[21] 1963 年 5 月在西爪哇各地性質上還是個別事件，事故的規模不算大，所造成的影響也有相當的局限。暴發反華暴動，開始是在著名學府萬隆理工學院ITB的校園，因此稱爲萬隆暴動，原先是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學生打架，後來蔓延到西爪哇各地如日惹(Yogyakarta)， 瑪琅(Malang)及泗水(Surabaya)，甚至到棉蘭(Medan)。

在佔領時期所准許出刊的刊物，尚未開始出版[22]。因此相關的研究和討論都很有限[23]，然而許多稍後出版的文獻上都提到這些暴動。

這一波的暴動的背景是 1941 年底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揮軍南下，由馬來亞、新加坡、婆羅洲而至爪哇島。華人產業先是成為荷蘭焦土政策的犧牲品，早在日軍尚未登陸爪哇島之前，荷蘭當局已下令華商工廠徹退，荷蘭兵帶頭焚毀了一部分工廠，主要用意是不希望物資留給日本軍徵用。

當日軍登陸爪哇島及蘇門答臘時，混亂開始發生，各地華人產業的倉庫及工廠大門被打開，印尼蒲布彌(原住民)進入搶奪，引發暴動，報導顯示暴動是廣泛發生，中爪哇、西爪哇及東爪哇及蘇島都有，西爪哇似乎是損害最嚴重的地區。暴動整個持續時間不長，一兩週內大部分地區就恢復秩序，而恢復秩序的主因還是日軍控制整個地區後嚴懲不法份子。

在現今雅加達的巴達維亞中華總會曾在 1947 年的備忘錄中如此記錄:「當日軍登陸期間，華人住宅即成為搶劫之主要目標，劫掠之發生，多因少數匪徒洗劫一二住宅起，繼之因無警察干涉及未遇抵抗，因此，全城或全村人民，雖從未作不法行為者，亦參加劫掠，極端行動自不能避免，屠殺、強姦乃繼之發生。」[24]並提到「華僑財產被劫一空後，連門窗亦被拆去，不少廟宇亦被毀壞。...暴徒行劫時且先備有馬車裝載掠奪物。暴徒中且有極有名望之印尼人在內。」

暴動發生對蒲布彌(原住民)和華人的關係有空前未有的衝擊。華人領袖都一再表示這是前所未有的情況，而且事先沒有人料到這種情況會發生，之前華人主要擔心的是日本兵對華人的敵意，沒想到安全的威脅是來自蒲布彌(原住民)，而且在事先並沒有感到蒲布彌(原住民)有反華情緒。實際上，在戰前多數華文文獻都描繪荷屬東印度是治安最好的地方，蒲布彌(原住民)和華人相處和諧。不論實際情況如何，至少在華人社群的心理認知上，這是新關係的開始[25]。

---

22 現存在印度尼西亞各主要檔案館的收藏中，在 1942 年出版的僅有Asia Raya、Kan Po: Berita Pemerintah、Sinar Matahari，Asia Raya開始於 1942 年 9 月，Kan Po: Berita Pemerintah開始於 1942 年 8 月，Sinar Matahari開始於 1942 年 11 月，都沒有包含到 1942 年 4 月。詳見Anthony Reid, Annemarie Jubb and J. Jahmin ed. *Indonesian Serials 1942-1950 in Yogyakarta Libraries with a list of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in the Perpustakaan Negara*, Yogyakarta. edited. (Canberra: ANU, 1974).

23 就可以找到的當時記錄來說，在雅加達出版的Sin Sin Po (新新報)可能是最清楚的，事件發生時還持續出版。另外很多事後記述的回憶錄或其他材料都提到這些事件，但主要在當時缺乏調查，所以對於事件的規模及情況無法有較清晰的估計。

24 詳見《巴達維亞中華總會 1947 年 9 月 15 日備忘錄》。

25 參考Tsung-Rong Edwin Yang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n Ethnic Relations*

當時為逃避日軍捕而潛逃到爪哇的陳嘉庚，在其回憶錄中記述暴動的一個片段，最足以說明這種新關係的開始。「近處華僑住所，亦多被搶，並死傷無數，有一家僑生男女七人，備有槍兩支，土人百多人要來搶，見主人執槍在手不敢近。其僱傭在側，亦係土人，請主人將槍交他與抗，主人信以為真，將槍轉交，該傭立將槍口向主人。主人曰，爾在我家服役廿二年。傭答曰，今日是我好機會，即開槍打死，全家被殺死五人，各物搶劫一空矣。」[26]

關於蒲布彌(原住民)的搶奪華人產業的原因，不外幾種說法，有認為是荷蘭焦土政策的示範作用，有認為是有日本兵的鼓勵，也有資料提到有日本兵帶頭打開倉庫大門。不論原因為何，華人和蒲布彌(原住民)的關係開始改變是不爭的事實，巴達維亞中華商會的備忘錄記載如下：「日人占領期間，華印關係惡化，由於受下列各因素之影響：一・劫掠之印象尚新鮮猶在目前。二・日人支持印尼人奪取華僑經濟地位所發生之競爭。三・政治見解之異，華人多親盟國，而印尼人則完全親日。四・受寵於日人之若干印尼官員之傲慢態度。」

儘管這些事件在華人相關的記憶中印象深刻，甚至影響後來的華人和蒲布彌(原住民)的關係，但是在主流的印度尼西亞歷史研究中卻很少提及，相關事件不存在印度尼西亞主流社會的記憶中。對於印度尼西亞主流社會而言，日據時代是歷史發展的一個轉捩點，長期的殖民印尼群島的荷蘭在日軍攻擊下竟是如此不堪一擊，這是準備獨立建國的絕佳時機，因此主要的民族主義分子選擇和日本合作[27]。同時，日據時期對蒲布彌(原住民)而言也是損傷慘重的時期，上百萬人被徵調到其他南方戰場作「勞務者」，死亡、飢餓及流離失所都有[28]。相較而言，日據時代印度尼西亞的華人社會人員折損較少，軍政當局仍須華人網絡在境內搬有運無，日軍主要的懲處對象是荷蘭人，而非華人。

---

between Chinese and Indigenous People in Malaya and Indonesia in the 1940s"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in 12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Monday 28 September 1998, Sydney.

26 詳見陳嘉庚 1993，《南僑回憶錄》，新加坡：陳嘉庚國際基金會，頁 425。

27 關於印尼人和日人的合作關係，詳見Nugroho Notosusanto, *Tentara PETA pada Jaman Pendudukan Jepang di Indonesia.* (Jakarta: PT Gramedia, 1979). 以及Tenaga Rakjat Pusat, *The Putera reports: problems in Indoesian-Japanese wartime cooperation*. (Ithaca: Modern Indonesia Project, Cornell University, 1971).

28 關於日據時期的動員，詳見Saito, Shigeru *War, nationalism, and peasants : Java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Sydney :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in association with Allen & Unwin, 1994) 以及Aiko Kurasawa *Mobilisasi dan Kontrol: Studi Tentang Perubahan Social di Pedesaan Jawa, 1942-1945*. (Jarkata: Gramedia. 1993)

從相關的記錄來看，日據時代的暴動固然是因為失去管制時期的混亂狀態造成，而族群關係受到外在政治變遷的影響是很明顯的。從總總跡象看來，日據時代雖然很短，但是對族群關的長遠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戰前的華巫關係雖有不同的描述，有認為志趣不同，有認為水乳交融，但至少都相安無事，並不存在這種因暴動而產生的緊張關係。然而一旦發生過流血事件以後，互相的不信任感就產生，前述幾項因素，到了「獨立革命時期」仍然都存在，影響了後來的發展。

第二波：「獨立革命時期」

這一波暴動是發生在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時期，即自 1945 年宣布獨立至 1949 年從荷蘭人手中接掌政權這段時間。主要發生暴動的地點是在爪哇島和蘇門答臘島，暴動主要是發生在荷軍和印度尼西亞共和軍之間兩軍互相對峙的地區。這一時期的暴動損害資料比較多，雖然當時也是在戰爭敵對的狀態，因當時中華民國在巴達維亞及棉蘭設有領事館[29]，事件發生後甚至可以會同聯軍或是印度尼西亞共和政府參加調查，所以資訊比較清楚。

總計在這段其間的暴動，約有三千名華人遇害[30]。其中最出名的是如 1946 年六月的「文登慘案」，有六百餘名華人被殺，包括婦女一百三十人，成為國際的焦點。其他如 1946 年九月「峇眼亞比事件」[31]，二百餘名華人喪生，1947 年一月「巨港事件」，二百五十名華人被殺，也都是眾所矚目。到了兩次荷蘭的警衛行動所發生的反華暴動，更成為國際協商的重點之一。茲將當時暴動的時間、地點及損害情況表列如下：

---

29 巴達維亞在此時亦被稱爲椰加達，故吧城、椰城都是巴達維亞的簡稱，即獨立後的首都雅加達。

30 此處及以下有關獨立革命時代的估計數字，主要是根據郁樹錕主編，《南洋年鑑》，(新加坡南洋報社有限公司，1951 年)

31 峇眼亞比(Bagansiapiapi)早年是世界三大漁場之一，有許多華人漁民聚居在此。荷蘭兵和印尼兵都相控制此地區，印尼兵以焦土戰爭爲由要將華人財產充公，華人抗拒，引發暴動。參考蘇東牧「峇眼亞比的歷史聯想」，菲律賓商報，1998 年 10 月 8 日。

1945/11/10	Surabaya 泗水	58 人死, 13 人受傷, 1 人失蹤, 43 房屋被毀
1946/03/23	Bandung 萬隆	54 人死, 50 人受傷, 36 人失蹤, 5020 房屋被毀
1946/6/11	Tangarang 文登	656 人死, 496 人受傷, 403 人失蹤, 3409 房屋被毀
1946/9/18	Bagansiapiapi 峇眼亞比	239 人死, 52 人受傷
1947/1/1	Palembang 巨港	256 人死, 114 人受傷, 594 人失蹤, 3060 房屋被毀
1947/7/20	1st police action(第一次警衛行動)	
	Java Timur 東爪哇	164 人死, 50 人受傷, 165 人失蹤, 1849 人被補
	Java Barat 西爪哇	83 人死, 18 人受傷, 52 人失蹤, 7233 人被補
	Java Tengah 中爪哇	406 人死, 8 人受傷, 180 人失蹤, 6559 人被補
	Sumatra 蘇門答臘	196 人死, 92 人受傷, 78 人失蹤, 89 人被補
1947/12/19	2nd police action(第二次警衛行動)	
	Jambi 占碑	7 人死, 5 人受傷, 2 人失蹤, 389 房屋被毀
	Java 爪哇	757 人死, 89 人受傷, 9221 人被補
	Sumatra 蘇門答臘	26 人死, 18 人受傷, 52 人被補

其中的 1945 年 11 月的泗水事件(peristiwa Surabaya)[32]，主要是印尼兵和以英軍為主的聯軍發生衝突而在市區內巷戰所造成損失，是否可以說是暴動還很難說，不過焦土作戰的策略已經開始用上，因此許多當時華文文獻亦將其列入。之後的萬隆事件、文登事件、峇眼亞比事件及巨港事件，受到印尼兵焦土作戰的衝擊很大，因此房屋產業的損失很大。

暴動的發生明顯是和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運動有關，有時和荷蘭軍或者印尼共和軍的軍事行動有關，有些是因為華人不願配合印尼共和軍的焦土政策所致，主要發生在荷蘭控制區內，是由印尼蒲布彌(原住民)針對華人發生暴動，荷蘭軍後來甚至以拯救華人為號召及宣傳，無疑地這後來又造成印度尼西亞革命分子的不滿，是以暴動會連續發生，這種情況在兩次警衛行動中最為明顯。

---

32 泗水事件中共有印尼共有 6315 人死亡，相較之下華人有約 60 人死亡，顯然印尼本地人的犧牲更爲慘重。關於事件經過及影響，詳見Roeslan Abdulgani, *Semangat dan Jiwa Kepahlawanan Dalam Peristiwa 10 Novermber 1945 Untuk Kelanjutan Pembinaan Bangsa.*(Prasaran Untuk Rapat Pengarahan Proyek Biografi Pahlawan Nasional Cibogo-Bogor, 1976). 以及Pak Idrus, “Surabaja 1945”, In Moenander and etc. *Indonesian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Monash University, 1969).

至於在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中的相關研究，對於反華暴動著墨不多[33]，究其原因，當時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被視為亞洲國家脫離殖民主義而獨立的突出例子，在世界反殖民主義潮流中具有標竿性的作用，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運動而得到國際的協助，美國及聯合國都積極介入促成其獨立，因此在這種氣氛下，反華暴動祇是這個反殖民浪潮中的小漣漪，沒有引起特別研究興趣。話說回來，雖然在華文文獻中，這段時期的反華暴動一再被提及，視為東南亞民族主義排斥華人的典型範例，但是就人員傷亡來說，比起獨立革命中印度尼西亞本地人傷亡的比例是要小得多，因此在印度尼西亞現代史的研究中，有意無意地被忽略。

第三波：「九三〇時期」

發生在六十年代中期的暴動，主要是發生在 1965 年九三〇事變之前及之後各兩年多的時間[34]，九三〇事變是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上的重要分水嶺，印度尼西亞獨立以後兩位長期在任的總統即是以此流血事件為分野，之後就展開了長達三十幾年的蘇哈托時代。

九三〇事變可以看成是在冷戰的國際背景下，印度尼西亞內部因為軍方和共產黨勢力鬥爭的產物，從大的時代背景來說，六十年代是冷戰時代的高峰期，共產陣營的骨牌從中國到越南，共產黨的崛起從泰國、馬來亞到印度尼西亞，是冷戰的前線。而印尼共產黨是當時所有非共產國家中勢力最強大，黨員人數最多的共產黨，有世界第三大共產黨之稱。而印度尼西亞的軍方自獨立革命以來就以民族主義的使命感參與政治，和共產黨的衝突很嚴重。九三〇事變之後發生的清洗殺戮也是規模最大最殘酷的屠殺[35]，一般估計死亡人數可能在五十萬人至一百萬人[36]。

---

33 關於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運動的研究，各種著作很多，但是從最早期的著作如Charles Wolf, *The Indonesian Story: The Birth,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Indonesian Republic*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1948).到九十年代著作如 John Michael Zemba *Decolonizatio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Indonesi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1990)，都沒有特別對反華暴動加以研究，祇是附帶提到有相關情況的發生。

34 九三〇事變照印度尼西亞政府的說法是一場由印尼共產黨發動而沒有成功的流血政變，六位軍方高級將領被殺，獨漏蘇哈托將軍，蘇哈托得以發動全國性的清除共產黨員運動，參考 Sekretariat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Gerakan 30 September Pemberontakan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Jakarta: Sekretariat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1994)。這個說法不僅印共否認，外界研究者存疑，最近蘇哈托倒台後，有將領出面指證蘇哈托其實事先知情，預料未來對於九三〇事變的前因後果還會進一步的研究出現。

35 根據研究印尼六十年代大屠殺的學者Robert Cribb的說法，此一屠殺是二十世紀現代史最具規模的屠殺之一，D. Griswold則認爲是本世紀僅次於屠殺猶太人的歷史悲劇。詳見Robert Cribb ed.

到目前為止，進一步的研究仍然無法順利進行，相信必須等蘇哈托及相關勢力在軍方的影響力褪卻之後才可能[37]。

暴動發生在印度尼西亞各地，就暴動的形式而言，主要是在大都市的重要據點如印共總部或是中國大使館(來自北京)的示威而至暴動，而真正發生大規模的殺戮主要發生在鄉間，由地方平民百姓到處搜查左派份子而就地正法。而被軍警逮捕涉嫌的左派份子也是高達數十萬人。這其中有多次的暴動是針對華人，除了爪哇和蘇門答臘這兩個傳統上暴動最容易發生的地區有嚴重的反華暴動發生之外，外島如加里曼丹、蘇拉威西、松巴哇及龍目島等，都有傳出反華暴動[38]。

九三〇時期的暴動最令人矚目的地方是殺戮太重，而且在當時國際強烈的冷戰氣氛下，並沒有受到太大的質疑。在缺乏調查研究的狀況下，這一期間的暴動目前仍是真相如謎。其中最難獲知的問題之一是到底華人在這一波暴動中的損傷有多少？近來有許多新聞報導指稱在九三〇時期的暴動，華人是主要的犧牲者。持這種看法的人不少，並且經過許多報導一再引用，然而這種看法是相當有問題的。

一般人會產生這種看法是很可以理解的，因為這一波暴動是九三〇事變引發，由於這個事變被指稱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發動的流血政變，而中國共產黨被指為幕後的黑手，因此引發強烈的反華情緒，這種強烈的情緒到多年以後還是一再被提及。九三〇事變是造成印尼歷史上獨立後最大變局的事件，所引發的情緒也特別強烈，反華情緒因而導致遷怒當地的華人，當局採取激烈的壓抑華人特性(Chineseness)的措施，華文報社及華文學校充公，禁華文報紙及出版品，禁華文教育[39]，解散華人社團，更改華人姓名等等，從各個角度將華人特性從公共領

The Indonesian Killing, 1965-1966: Studies from Java and Bali. (Clayton: Monash University, 1990), p. 1-44. 以及 D. Griswold, *Indonesia, the second greatest crime of the century* (New York: World View Publishers, 1969)

[36] 如同所有現代史的大屠殺事件一樣，死亡人數是最難估計，而印尼的例子又缺乏可信的調查報告，學者也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五十萬到一百萬這一估計，似乎得到多數學者的支持，如 Nawaz B. Mody, *Indonesia under Suharto* (New Delhi: Sterling, 1987), p. 46; Benedict Anderson, 'Afterword [to pipit Rochijat, "Am I PKI or non-PKI"]', *Indonesia* 40 (1985), p.53. 其他亦有多位學者之估計數字在此範圍之內。

[37] 參考Marzuzak SY, "Opini: Refleksi Pecahnya G-30-S/PKI." *Serambi Indonesia*, Opini, 30 September 1997.

[38] 關於這段時間的反華暴動，參考Jamie A. C. Mackie "Anti-Chinese Outbreaks in Indonesia, 1959-1968"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Five Essays*. (Melbourne: Nelson, 1976)

[39] 關於印尼對華語文的態度、華語文教育的歷史及華語文禁令的發展，參考楊聰榮《文化資本與文化認同：印度尼西亞華語文問題的新發展》＜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會論文集＞台北：

域中抹去，可以說激烈的同化政策是九三〇事變的後果[40]。

然而華人是九三〇事變的主要犧牲者的說法並無法在相關的研究資料中得到證實，雖然反華情緒的強烈程度可以理解，但是殺戮與私刑的主要對象是共產黨，是否為華人則不被列入考慮重點。考查比較可信的資料，可以發現華人並非九三〇時期暴動的主要目標，也不是主要的犧牲者。目前可以發現以華人在這段時期的犧牲者主要有是華裔政黨「國籍協商會」(BAPERKI)的成員以及發生在西加里曼丹的暴動事件中受害的華人，這兩個對象都是由於涉及左派活動。

由於國籍協商會的領導階層日益左傾，九三〇事變之後被指為左派團體，幹部多半被捕入獄，許多幹部繫獄多年，但是沒有跡象顯示成員成為鄉間私刑的對象。主要的原因是當時號稱三百萬黨員的印尼共產黨，強調其也是民族主義政黨，除了少數原來就是華裔背景的領導人之外，並不鼓勵接受華人黨員。另一個原因是1959 年的總統十號法令要求華人不得居住在鄉村，因此華人主要仍是聚居在大都市。可以說華人因為兩個帶有強烈歧視色彩的政策而因禍得福，比起印尼蒲布彌(原住民)而言，死亡人數的比率較低。

西加里曼丹的暴動主要發生在 1967 年年底，和其他地區的暴動及殺戮的時間相比顯得較晚，背景也不太相同，主要涉及印馬對抗(Konfrontasi)及砂勞越共產黨游擊隊的問題[41]。這次暴動的主要犧牲者是華人，參與暴動的主要是當地的達雅人(Dayak)，當時在西加里曼丹發生反華暴動顯然是特殊情況，因為西加里曼丹的華人和達雅原住民過去以和諧相處著稱，當地華人被視為本地人，爪哇人才是外來人。後來達雅人坦誠是受到印尼軍方唆使而發動暴動[42]，一般估計是印尼軍方對於砂共得到當地華裔資助不滿而算計華裔[43]，後來達雅人行政長官也表示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1997。

40 詳見Jajasan Pembinaan Kesatuan Bangsa, *Assimilasi dalam rangka pembinaan kesatuan bangsa*. (Djakarta: Jajasan Pembinaan Kesatuan Bangsa1965). Yayasan Tunas Bangsa , *Lahirnya Konsepsi Asimilasi*. (Jakarta: Yayasan Tunas Bangsa, 1988).及其他反映同化主義政策的出版品。

41 印馬對抗(Konfrontasi)或譯爲印馬衝突，是 1965 年印度尼西亞反對馬來西亞建國計劃而發動的非軍事行動的抗爭衝突，華人聚居的西加里曼丹，因爲和參加馬來西亞聯邦的砂勞越相鄰，是當時印尼軍方執行騷擾計劃的基地之一，而以華裔爲主的砂共游擊隊有時會越過邊界，尋求加里曼丹華裔的資助。詳見Jamie A. C. Mackie, *Konfrontasi: The Indonesia-Malaysia Dispute, 1963-1966*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42 關於軍方涉入西加里曼丹的反華人暴動，詳見Adil Rakindo, “Chinese Scapegoat Politics in Suharto’s ‘New Order’”, in Malcolm Caldwell ed. *Ten Years’ Military Terror in Indonesia*. (Nottingham: Russell Press, 1975), p.125-137。

43 詳見Justus M. van der Kroef, *Indonesia since Sukarno* (Singapore: Asia Pacific Press, 1971), p.

懊悔，自此當地不再有反華暴動的發生。至於損傷人數，從保守的估計約一百多人，到比較粗放的估計約二千多人都有。

整體而言，九三〇事件發生前後這段期間，是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上最動盪的一段期間，血腥暴力的鎮壓、清鄉、殺戮及私刑的情況在各處發生，任何被指為共產黨員者都可能受到清洗，是人人自危的恐怖時代。從這個角度來看，華人的人員損傷情況是難以描述為主要的犧牲者，根據亞洲週刊的說法，「六五年十月政變後至六七年底，在東爪哇、棉蘭、雅加達及西加里曼丹的連串排華事件，有數百華人遇害。」[44]，和印度尼西亞全境這一時期的死亡人數相比是小很多。然而這個時期的華人死傷人數，可能無法有較有依據的估計。由於當時的估計都不特別指稱是否為華裔，因此一般其他討論九三〇事變及相關影響的研究，很少提及反華暴動及相關損失[45]。

九三〇這段時期的暴動對華人而言，可說是在印度尼西亞政局兩方衝突的犧牲者，軍方和共產黨的衝突中，軍方所採取的意識型態主要是印尼民族主義，對華裔而言，一則中國已是共產國家，且對東南亞採取革命輸出的立場，二則印度尼西亞的全國性華人政團國籍協商會的領導人左傾的政治態度，以及同時砂勞越共產黨以華人為掩護，華人要撇清關係很難。華裔處在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夾縫中，生存空間受到很大的擠壓，有一部分的華人選擇離開印度尼西亞，也有出現一批以印尼民族主義為標竿的華裔。1963 年的西爪哇暴動雖然和後來 1965 年九三〇事變發生後的情況不同，但也同樣是發生在因軍方與共產黨衝突下產生的反華情緒的背景下[46]。因此，和前面兩次的暴動期間一樣，暴動的發生和當時國家的主要矛盾息息相關，華人遭到池魚之秧，但就人員傷亡而言，比例遠低於蒲布彌(原住民)。

第四波：「新秩序後期」

這一波的暴動，主要是發生在九〇年代開始，在此以 1994 年棉蘭暴動為開端，1996 年「七二七事件」發生後，整個印度尼西亞開始了暴動頻仍的時期，不同型態的暴動在各地輪番上陣，以將蘇哈托推倒下台的 1998 年五月事變為最高

109-113; Charles A. Copple,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OUP, 1983), p.147-149.

44 亞洲週刊 1998 年第 28 期(7 月 19 日)，葛雷士，「改朝換代華人當災」，頁 37。

45 這裡舉幾個例子，如Brian May, *The Indonesian Traged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以及Tarzie Vittachi, *The Fall of Sukarno* (London: Mayflower, 1967) 都是相同情況。

46 關於這個事件的經過及後果，詳見Selo Soemardjan *Gerakan 10 Mei 1963 di Sukabumi*. (Laporan Umum Pilot Survey "Pusaka Djiwa", 1966)

峰，之後暴動事件仍層出不窮。一般估計，祇要政權還不穩定，這樣的動盪會一直持續。

1994 年的棉蘭暴動主要是由於工會運動分子在蘇北省政府前示威所造成，後來轉為暴動，卻以棉蘭市區的華人商舖為攻擊目標，造成多家華人商舖被搗毀。這是近年來第一宗因為和政府衝突而轉向攻擊華人商家的暴動事件，以後發生的諸多事件都是涉及當地有民眾對政府公權力實行不滿所致。

1996 年的「七二七事件」也是由於印尼政府涉入兩大反對黨之一的民主黨的內部鬥爭所引發的，最後在雅加達民主黨黨部門口引發衝突，暴動隨後發生，流竄市區各處，包括商業區也受到損害[47]。暴動的抗議對象是政府或執政黨，但是暴動卻發生在市區，華人產業受到波及。這是近年來以反政府為訴求的暴動的開始，開展了新的一個階段。在此之前，也有一些較小規模的暴動，但多半被視為地方性問題，不會傳染到其他地區[48]。

「七二七事件」發生後，印度尼西亞各地間歇地發生不同性質的大型暴動，1996 年 10 月詩都文羅(Situbondo)暴動，是由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間的衝突引起的，1996 年 12 月打橫市(Tasikmalaya)暴動，是由穆斯林學校學生和警方的衝突所引起的，暴動卻以華人和基督徒為對象。1997 年 1 月的冷加斯登克洛(Rengas dengklok)因一名華裔婦女抱怨清真寺的早朝鐘聲太吵，引發針對華人的暴動。1997 年 9 月，在蘇拉威西首府的烏戎潘當(Ujung Pandang)[49]，因為一名發瘋的華裔青年Benny殺死了一名參加查經班後回家的 9 歲穆斯林少女，引發了當地針對華人的暴動，62 間房屋全部燒毀，超過 1000 間的房屋被損壞，4 座教堂及廟宇被毀。這幾次的事件的引發原因都是和穆斯林有關，而據報導這幾個地點在事件發生稍早都曾經發生過穆斯林和警方發生衝突的情況。

同一個時間發生的另一樁大型暴動，即 1996 年在西加里曼丹有關達雅族和馬都

---

47 關於「七二七事件」的事件經過及分析，詳見Lukas Luwarso ed. *Jakarta Crackdown* (Jakarta: AJI, Forum-Asia, Isai, 1997).

48 1995 年十月在西爪哇的普哇加他(Purwakarta)發生暴動，上百名民眾砸毀並搶奪華人商店和百貨公司，原因是有位穆斯林女孩在某華人擁有的商店偷東西，被嚴厲處罰而引發民眾不滿。1995 年十一月蘇門答臘北部的Porsea發生暴動，燒毀房屋及車輛及一家電台，是由於當地一華人擁有的紙廠被懷疑排放廢氣。同月東爪哇的Pasaruan也發生性質類似的暴動事件，起因是一家韓國人商店被懷疑污染水源。1996 年 1 月，萬隆發生反華暴動，原因是歌迷無法買到音樂會的票。1996 年 4 月蘇拉威西發生暴動，原因是警方鎮壓激進民主派學生運動的示威活動。這些事件都規模不大，但是已經爲連續暴動的發生展開序曲。

49 烏戎潘當(Ujung Pandang)是蘇拉威西首府，舊稱錫江，或是望加錫。

拉族的族群仇殺，卻沒有反華暴動的出現。這次一般稱為桑高列多(Sanggau ledo)暴動，兩族人拿著傳統武器到處找對方仇殺，歷經月餘才漸漸平息下來，一般外界估計，死亡人數至少在三千人之上，但軍方祇承認三百人死亡。暴動雖然很慘烈，且發生在華裔人口較多的西加里曼丹，但是卻沒有引發針對華人的暴力行為。雖然受害者主要是信仰伊斯蘭教的馬都拉族人，但是沒有跡象顯示宗教因素涉入，因為同是穆斯林為主的馬來族人也加入傳統宗教信仰和基督教信仰為主的達雅人。1999 年西加里曼丹再一次爆發同樣的族群仇殺，被稱為山發(Sambas)暴動，暴動是在金融危機和政治危機以後發生，情況也是一樣，顯示當地族群衝突的因素要大過其他因素。

另外同一個時段也有規模較小的暴動，如 1997 年 1 月的塔納阿邦(Tanah Abang)暴動及萬隆暴動，1997 年 3 月的北加浪岸(Pekalongan)暴動等等，也都有傳出有華人商店遭到攻擊的消息。這些暴動都是發生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或是金融風暴的效果尚未及民生，一般說來，對華人主要是產業財物方面的損失，人員傷亡的報導很少，華人經常是受到池魚之殃，他們並非主要發生暴動的原因，有些暴動起因和華人直接相關，如果有和華人相關，主要也是因為有華人意外涉及冒犯伊斯蘭教而引起，同時並沒有因為宗教因素而蔓延其他地區，顯示宗教因素祇是個別事件的導火線，而非結構性的因素。然而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幾次涉及華人的暴動中，佛寺及華人廟宇也在暴動中被毀壞，這是過去強調宗教信仰自由的印度尼西亞較少發生的現象，顯示對不同宗教的容忍度降低。

在 1997 年底，1998 年 1 月間，印度尼西亞由東到西二十多個大小城鎮連續發生各種反華暴動，主要是發生在鄉間地區，攻擊當地的華人商店，搶劫掠奪。暴動的導火線是由金融危機所引發的糧食漲價。一般相信，暴動雖然是飢民或貧民發動，但是同時與政府官員發言譴責華裔商人有關，軍警在暴動現場甚至等搶奪之後才開始行動維持治安，是轉移民眾對於政府無力因應經濟危機的憤怒情緒的手段。

自 1998 年初開始，印度尼西亞各地大學生抗議事件四起，要求有效處理經濟問題，甚至更進一步要求蘇哈托總統下台。開始時沒有形成壓力，但是到了 1998 年 3 月蘇哈托當選新任總統以後，情勢急速昇高，蘇哈托的新內閣名單令人失望，引起各界質疑。到了 1998 年 5 月初，棉蘭發生因為大學生抗議事件而引發的嚴重反華暴動，市區內的華人商店成為暴動的目標。到了 5 月中雅加達因為軍警開槍打死四名大學生，引起大規模暴亂。軍警開槍的地方是在華裔學生最多的翠薩提大學(Unversitas Trisakti)，犧牲者也有華裔在內。引發的大規模暴亂主要是發生在 5 月 13 日到 5 月 15 日的雅加達市區，據估計有上千人死亡，同時也發生了很多不幸的事情，包括上百名華裔婦女被強姦，被稱為「五月暴動」或

是「五月悲劇」。關於「五月暴動」的真相以及損失，有政府成立委員會調查[50]，有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自行調查[51]，都有調查報告公布，也有聯合國下屬人權團體提出報告[52]，然而關於這次暴動的性質，到底是民主運動、法律假期還是政治陰謀，情況頗為複雜，印尼朝野還在議論紛紛[53]。估計將會如印尼現代史上的幾個重大事件一樣，如謎一般地流傳下來，等待新的資訊出現，留給以後的歷史學家處理。不論五月暴亂的原因真相如何，五月暴亂的政治效果是很明顯的，事件過後一週蘇哈托總統即宣布辭職下台，結束了長達三十一年的統治，印尼江山就此改朝換代，由副總統哈比比繼任總統，並且重新安排大選，選舉國會代表以及新總統，開始印度尼西亞民主化的新頁。

哈比比繼任總統之後，不同性質的暴動仍然持續了相當一段時間，大學生繼續上街頭，軍警再次開槍打死大學生，鬥爭派民主黨員集會和執政黨發生衝突，糧食短缺引發搶奪倉庫、農場及養殖場，亞齊(Aceh)因軍警與民眾衝突發生嚴重暴動，安汶的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之間互相仇殺以及西加里曼丹的馬都拉族人被追殺等等，這些不同性質的暴動仍是蘇哈托時代的餘緒，而在政治過渡期一併暴發出來。

整體而言，新秩序後期這段期間的暴動次數繁多，並且十分密集，同時暴動的形式、性質、規模也各有不同，很難一概而論。不過如果以時代背景來看，則暴動的發生和蘇哈托政權的長期執政有莫大關係，由於長期執政使國家機器出現僵化和效能不彰，而各種社會矛盾過去僅以軍隊壓制，部分暴動可視為不同集團的民眾想以自己的方式實現正義，而部分暴動可視為官方為了迴避責任或軍方為了鞏固權力而鼓勵或者坐視暴動發生，即使引發暴動的原因各不相同，然而暴動頻繁的發生和政權的性質和運作有直接的相關是很明顯的。

---

50 哈比比總統在和幾個相關意見領袖討論之後，決定成立國家調查委員會，後於 1998 年 12 月提出報告。參考SUARA PEMBARUAN, 1998 Juli 23, ”Komisi Penyelidik Peristiwa 13-15 Mei Segera Diumumkan”.及其他相關報導。

51 非政府組織中最著名的是Tim Relawan(人道志願者)，已經公布了三份有關五月暴動的調查報告，爲國際人權團體所認可最具公信力。詳見D&R, no.46, 4 Juli 1998, “Wawancara dengan Ita Nadia, Tim Relawan”.

52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認爲暴動及強暴案應該有軍方涉入，詳見SUARA PEMBARUAN DAILY, 19 Des 98 “Pejabat PBB Benarkan Laporan Perkosaan Massal Di Indonesia.”及相關報導。

53 根據印度尼西亞較具公信力的時事週刊Tempo所作的民意調查測驗顯示，高達 87.9%的讀者認爲五月暴動是由政治高層勢力鬥爭而所策動的，詳見 Tempo, Edisi 18/03 - 04/Juli/1998 “Kerusuhan itu Akibat Pertentangan Politik Tingkat Atas”.

暴動的分析：權力轉移過渡期的犧牲品

站在印度尼西亞現代史的歷史視野，可將性質不同的四波暴動，歸納出共同的特點。首先，每一個暴動頻仍的時代都是在印度尼西亞歷史上政權轉移的時期。印度尼西亞迄今尚未出現真正和平轉移政權的歷史，荷蘭殖民印度尼西亞這塊土地，最長可達三百多年，然後逐步鯨吞蠶食，其中除了和其他歐洲殖民主義競逐之外，並沒有受到太大挑戰，真正的政權易手，始自太平洋戰爭。自此四次政權易手都是在戰爭或流血事件中進行，反華暴動密集出現的時期都是發生在這些流血事件的時代背景中，因此有「印尼現代史上每逢改朝換代，華人必成犧牲品。」的說法[54]。

在每個時期中，如果將暴動以個別事件視之，則發生原因各自不同。但是個別事件以個別發生原因來討論有時不一定能得到合理的解釋，例如為什麼工人運動的示威、政治運動或是宗教衝突都有可能轉成反華暴動？這一類的問題通常難以用個別事件的因素來解釋。同時以個別事件來看待暴動事件，常常會導致譴責弱勢受害人的謬誤結論，例如每有暴動發生轉而引發針對華人的暴力行為，則論者即以事必有因去推測，往往用華人在經濟上的表現來論證，認為因貧富差距造成不滿，是階級的問題導致暴動的發生，故要減低不滿必須要求華人多壓抑自己或是儘量捐輸。或者有從族群關係的本質論來申論，認為華裔與蒲布彌(原住民)的族群關係包含難以化解的仇恨，轉而認為華人社群保留自己文化傳統是不溶入當地社會，行事作風太招搖以致惹人忌殫等等，因此必須壓抑華人特性才能降低族群間的緊張關係，這些都是常見的推論方式，這種推論方式忽略了結構性的因素。印度尼西亞法律協助及人權委員會PBHI (Perhimpunan Bantuan Hukum dan Hak Asasi Manusi Indonesia)執行長Hendardi曾撰文表示，這些社會集團之間的衝突，不可祇以這些社會集團的因素來理解，必須考慮整個印度尼西亞的狀況[55]。

如果把這些暴動放在時代脈絡中來看待，則可以看出反華暴動和政權轉移過程中所發生的時代議題是有相當程度的關係。任何社會在失去法治和社會秩序的情況下，搶奪及殺燒虜掠都是經常會發生的事件，不單是在印度尼西亞才會發生的狀況，在政權轉移的過程中，各種形態的暴動發生的可能性都比其他時候要大得多，祇要有任何社會矛盾引發，即可能發生暴動，而華裔在暴動中的遭遇，便是在這個狀態下發生。問題在於當這種情況發生時，何以華裔族群總是易成為被攻擊的對象？

---

54 亞洲週刊 1998 年第 28 期(7 月 19 日)，葛雷士，「改朝換代華人當災」，頁 37。

55 詳見Hendardi “Keanekaragaman dan Keindonesiaan” *Kompas*, Kamis, 16 Januari 1997

華裔族群容易成為在社會失序狀態下的犧牲品，和華裔在當地的生活聚居情況有關，華裔在印度尼西亞人數不少，一般估計是七百萬到八百萬，絕對數是海外華人人口最多的國家，比香港一地的總人口還多，但是在人口居於世界第四的印度尼西亞，比例卻很小，約佔 4%。由於經商為主，聚居都市，在社會失序狀態下是最明顯的搶奪對象，即使在鄉間或大小城鎮，主要的商店通常是由華人經營，目標十分明顯，很容易成為暴亂中攻擊對象。然而最主要的，是華人在當地是經濟上的強勢及政治上的弱勢，搶奪華人商店所冒的風險最小，既不會受到強烈的抵抗或干預，事後也不容易受到處罰[56]，因此即使有很多暴動的發生和華人毫不相關，但是當暴動被引發之後，搶奪華人商店成為最直接可以想到的表達憤怒的方式。同時由於華裔族群在當地社會的形象問題，使得在多次的暴動中，攻擊華裔族群不但沒有受到輿論譴責，有時還可以增加暴動行為的正當性。

華裔族群在印度尼西亞所扮演的角色及所具有的形象，形成華裔易於成為暴動攻擊目標，在每一次政權轉移中，華裔族群所站的位置和立場，剛好都不是在討好的一邊。以下就不同時期的主要矛盾以及華人的角色做討論。就日據時期而言，這個時期的主要課題是殖民地爭奪戰爭，在開始時華人被視為比較親荷，至少因為中日戰爭的關係，在荷蘭和日本的競爭關係中，華人不是站在日本那一方，但不幸的是日本是最後獲勝的一方。就這個時期的反華暴動顯示，即使暴動不是因為日本軍隊鼓勵[57]，至少當地人都有華人將失勢而缺乏保護的認知，因此權力轉移的確是暴動發生華人受害的重要背景因素。

就印度尼西亞革命時期的暴動而言，這個時期主要的課題是屬於民族主義革命，當時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中國成為戰後四強之一，國際地位大為提高，因此當時華人愛國心切，許多華人的中國民族主義要強多了，而中國因為當時和荷蘭同屬同盟國的關係，並沒有站到印度尼西亞民族主義這一邊，祇是要求華人在印度尼西亞保持中立，引起印度尼西亞極端民族主義分子的不滿，然而後來印度尼西亞民族主義卻很快地取得勝利。這個時期的反華暴動也充分反應出和民族主義直接相關，儘管其中有很多誤解，但是民族主義者卻認為是華人是其民族主義發展的障礙。

---

56 搶奪華人商店，很少遇到強烈抵抗，同時事後被嚴懲的機會很小，多數是象徵性地抓些人充數。歷次參與反華暴動的暴民很少被認真懲處，以 1997 年 1 月冷加斯登克洛(Rengas dengklok)暴動爲例，政府及軍方答應嚴懲不法分子，最後抓到參與其事的滋事分子多半判刑兩個月到三個月，而受害者華人Tjio Kim Tjoan卻以煽動暴動罪名判刑五年。詳見Ulil Abshar-Abdalla, *Huru-hara Rengasdengklok.* (Jakarta: Indtitut Studi Arus Informasi, 1997), p. 50.

57 根據印度尼西亞史家H. Frederick William的研究，當地人的確有受到日本兵的直接鼓勵而掠劫華人產業，詳見 H. Frederick William, *Indonesian Urban Society in Transition: Surabaya, 1926-1946*,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p. 351.

同樣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後來的發展，在 1960 年代，印度尼西亞政治上主要的課題是共產主義與軍方的鬥爭，即使華人直接參與到共產主義運動者很少，華人當時被認為是和共產主義互相連繫，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亞洲的共產國家，且採取革命輸出政策，印尼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又過從甚密，加上當時參政的華人領袖又有社會主義思想的傾向。結果在 1965 年的九三〇事變之後，軍方的勝利致使和左翼有關連人士都受到鎮壓，華人因此被牽連其中，成為受打擊的對象。

如果以此來看九〇年代的暴動，也有情況類似的背景，就國際關係的主題而言，是經濟議題成為取代意識型態的主題，而華人一向致力經濟發展，在經濟情勢大好時，華人是被認為在經濟上大有貢獻的，然而在經濟發生危機時，華人也很容易被認為是罪魁禍首。在印度尼西亞當今政治上的主要課題，是舊政權對抗改革派，華人卻被認為和舊政權有裙帶關係，在多次的暴動中，引發衝突的原因都和政府公權力的執行有關，當暴民要表達對政府公權力不滿時，特別容易引起對華人產業的攻擊，明顯地華人成為公權力失誤的代罪羔羊。

華人每次都站在不討好的位置上，並不是華人站錯邊的問題，如果從政權的統治技術來說，在每當權力交替之際，執政者總希望利用族群問題，挑起動亂，以從中取利。華人在印度尼西亞一向是經濟強勢而政治弱勢，而且是少數族群，處在權力競爭的夾縫之間，經常成為代罪羔羊。如日本和荷蘭當局都曾經挑起華人和蒲布彌(原住民)的矛盾，以便維持其政權利益。獨立以後的印尼政壇，軍方和穆斯林勢力也一再挑起所謂華裔問題，以便其在政壇上爭取更大的權利與利益。

再由另一個觀察角度來看，在歷次的政權轉移中，華人其實不是政治鬥爭的主要對象，充其量祇是配角而已。在日據時期以及獨立革命時代，荷蘭殖民主義才是主要對象；在九三〇時期，共產黨才是主要鬥爭對象；而五月事變時期，貪污官僚才是主要對象。但是華人都被牽連其中，雖是配角，卻在每次政權轉移的政治鬥爭中沒有缺席，成為最大的輸家。

然而結構上的因素使得歷史會一再重演，印度尼西亞的政治有個特色，就是贏家全拿，取得政權者將對手的勢力全部剷除，也因此政治鬥爭特別慘烈，也容易傷及社會其他部門，但是在取得政權之後，又會將其他勢力重新結合。以華人的例子來說，在歷次政治鬥爭中，華人都會被炮火波及，但是一旦新的政權穩定之後，又會開始拉攏華人。因此形成華人總是和主流政治勢力合作，等到下一波政治鬥爭時，華人通常被視為舊勢力的附庸，經常會在政治鬥爭中被殃及。

這裡將暴動頻仍時期和政權轉移的關係列表如下：

歷史與暴動	日據時期	獨立革命時期	九三〇時期	新秩序後期
時間	1942-1945	1945-1948	1963-1967	1994-?
政權轉移	由荷屬東印度到日本南方占領地軍政府	由荷蘭殖民地到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掌權	由蘇卡諾「指導性民主」到蘇哈托「新秩序」	蘇哈托下台，哈比比過渡，重新選舉新總統
時代議題	太平洋戰爭，日本宣傳解放亞洲	殖民地爭取獨立，共和軍採取焦土作戰	冷戰：共產革命與反共產鬥爭	民主化，反貪污，經濟危機
主要犧牲者	荷蘭人、親荷派、華人	親荷派、華人	共產黨、左派、華人	族群、教徒、貧民、華人

另外值得注意是，比起蒲布彌(原住民)來，華人的損失並不是最大的，尤其是在人員傷亡方面，蒲布彌(原住民)的損失要比華人大多了。日據時代，印尼人被抓去當軍伕(勞務者)一去不回的壯丁很多，相同的情況似乎很少發生在華人身上，華人的商業才能和關係網絡在日據時代得到倚重，人員的傷亡並不多。在獨立革命時期，華人總共有三千人遇害，比較起同一時期在獨立革命戰爭中蒲布彌(原住民)的犧牲，祇能算是小巫見大巫。在九三〇事變時期，華人的人員折損比例也遠小於蒲布彌(原住民) 。在新秩序時代後期，比較起其他族群的衝突仇殺[58]，華人的人員傷亡的比例是很小[59]。即使以傷亡最慘重的 1998 年五月暴動而言，事件死亡人數總數可能在一千七百人以上，絕大多數是蒲布彌(原住民)，華人的死亡人數相關報導的估計，大約在數十人左右。

就華人和蒲布彌(原住民)的族群關係的性質而言，在幾次政權轉移之際也有很大的變化。在日據時代以前，印度尼西亞祇是荷屬東印度，除了為數不少的土生華人有不同的情況之外，當時的華人多數和蒲布彌(原住民)沒有太多的相知相涉。日據時代的日本軍政開始將華人政治化，華人在軍政的總動員下必須和蒲布彌(原住民)合作，並且學習在公開場合表達政治態度，這是和過去殖民體制中許多華人遠離政治的傳統大不相同。到了印度尼西亞獨立革命時期，華人和蒲布彌(原住民)的關係因為獨立武裝鬥爭而變得更複雜，有人選擇加入印度尼西亞共和軍或是積極協助革命運動，有人因為親人在暴動中被殺而憤而投入荷蘭方面，有人則堅持中立不涉入的態度，態度差別很大，但是無疑地將族群關係涉入民族主義

---

58 如西加里曼丹的達雅人和馬都拉人的衝突，或是安汶的基督徒和穆斯林的衝突，動輒數百人死亡，這祇是官方數字，民間普遍認爲是數千人死亡，而這些衝突都沒有涉及華人。

59 華人死傷人數在新聞報導中是很難加以確定，因爲各種報導資訊不一致，這裡試圖比較各種報導來綜合評估。1994 年棉蘭暴動有華人 2 人被打死。1996 年七二七事件有 5 人死亡，但其中並沒有華人。而詩都文羅暴動有 5 人死亡，主要是基督徒，沒有提及華人在其中。冷加斯登克洛暴動據報導有四人喪命，其中有一名華裔婦女被燒死在自己的商店裡。1997 年烏戎潘當暴動 3 人死亡，其中包括殺害穆斯林女孩的華人Benny。1998 年初大小二十多次暴動中，從綜合各種報

等情緒性的色彩。在九三〇時期，華人已經有相當大部分是印度尼西亞公民，印尼政府也開始認真採行全盤同化政策，多數華人打算長期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必須認真考慮如何在印度尼西亞生存下去，同化政策固然是政府的政策，也是一部分華人的避風港，使得華人得以擺脫「共產黨第五縱隊」的形象，保全印尼華人社會的元氣。到了新秩序時代後期，新一代的華人印尼化的程度已經得深，在很多方面都和蒲布彌(原住民)難以分別，印尼華人的華人特性(Chineseness)日益褪色，然而五月事變發生後，許多華人對於全盤同化感到懷疑，有人積極希望能恢復華人特性。華裔在印尼社會的角色和位置會持續成為值得探討的課題。

結語

印度尼西亞的暴動歷史顯然是一個待開發的領域，從暴動的相關研究所引申的課題，是理解印度尼西亞歷史上的諸多環節問題的關鍵點，也是有關國家、社會、族群、宗教及人權等具體問題的重要面向。相關研究甚至可以更進一步去思考印度尼西亞史學或是東南亞史學的相關問題，以及社會科學要如何理解印度尼西亞這個現代國家的特性，從暴動研究在東南亞研究的地位，暴動相關資料如何產生及如何被掩蓋，研究如何進行，到暴動如何形成記憶，如何形成論述，暴動的詮釋與瞭解，都是值得進一步深入思索的問題。在此祇是提出一個思考方面的架構，做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期待未來有更詳實的研究成果出現。

針對印度尼西亞現代史上暴動頻仍的時期做分析，可以得到幾個清楚的圖像，首先，暴動的發生和暴動其所處時代的主要矛盾息息相關，因此暴動的原因不能祇從表面的原因如階級、族群關係或宗教差異來理解。其次，華人並非歷次國家體制衝突矛盾的主要對象，但是反華暴動在歷次的暴動中都是重要成份，可以說在基本的政治經濟社會人口架構中，華人社群很難不被國家社會動盪的波及。再次，在歷次的暴動中，華人主要的損失是在財物產業上，如果和蒲布彌(原住民)相較，在人員傷亡方面比例反而較小。最後，暴動的發生和政治勢力的鬥爭有關，在未取得穩定控制以前的政權，會直接或間接鼓動暴動，或是聽任暴動發生，法律制裁及補償都闕如，掌權之後會重新統合以恢復安定，形成印度尼西亞式的治亂循環。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印度尼西亞的持續性的反華暴動，必須放在整個政治社會環境來討論，如政權轉移等涉及國家體制的問題，而不能將華人問題孤立起來。如果單獨就華人在當地的作為來歸因，如同許多流行的說法，指陳因貧富懸殊而造成印度尼西亞反華暴動持續不斷，顯然無法看清問題的性質，反而犯了而印尼官

導資訊，並沒有華人死亡人數報導。1998 年五月初的暴蘭暴動據傳華人有 9 人死亡。

方常見的繆誤，造成譴責受害者的繆誤。同樣地把問題單方面歸於印尼蒲布彌(原住民)也是不正確的，一般流行的看法認為「印尼人排華」，把印尼蒲布彌(原住民)和華人對立起來，也對問題的瞭解沒有幫助，從暴動形態、規模及時空來討論，反華暴動並不能理解為族群矛盾的結果。應該將華人問題研究放在印度尼西亞研究的脈絡來討論，同時對問題的討論應有相當的歷史深度，因為社會關係是持續存在的，不能祇就當前一時的情況來論證問題。要理解華人問題，必須理解印尼問題；要理解印尼問題，則需要更多對印尼社會不同層面的深入研究，也需要對歷史上發生的個別具體事件有比較清淅的理解。印度尼西亞的族群關係、華人問題與暴動研究，還待更多比較細緻的討論與分析。

中文摘要：

印度尼西亞近年來發生多起暴動，其中多半殃及華裔，惟對暴動的理解不能僅止於事件相關的族群關係，必須放在更深遠的印尼現代史中來理解。印尼現代史中暴動發生頻仍，暴動歷史研究是理解印尼歷史關鍵問題的重要環節，也有助於對印尼暴動性質的理解。本文首先探討印尼暴動研究的性質與重要性，以及長期被忽略的原因，其次對印尼暴動歷史做綱要式的回顧，釐清不同性質的暴動以及其中反華暴動的成份，並且討論暴動密集發生與時代變遷的關係，密集暴動出現在四次政權轉移（包含領導人更迭），分別是日本佔領(1942-1945)、獨立革命(1945-1949)、九三〇事變(1965-1967)以及蘇哈托下台（或稱五月事變）(1998)，顯示暴動和政治變遷的密切關係。本文並提供一個解釋暴動、族群關係與時代變遷關係的理解架構，由於華人族群的特性與當地的社會結構，使得華人易於和執政者關係密切，在政權轉移時被認為是舊政權的附庸，成為不同勢力衝突角力的代罪羔羊。最後建議暴動相關研究須有整體觀及歷史深度，如果暴動發生祇以貧富懸殊或排華來理解，容易忽略時代背景及變革的結構性因素，反而形成譴責受害人的謬誤，或是強化了族群間的誤解。

英文摘要：

The recent social unrest in Indonesia in which ethnic Chinese were often victimized as easy targets could not be understood only from aspects of current ethnic relations or class structure. A historical approach would be essential since the nation has experienced frequent riots in modern history. There have been four major period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5), revolution and independence (1945-1949), the September 30 Incident and the fall of Sukarno (1965-1967) and the end of Soeharto's New Order (1998). Social unrest appeared in the process of a power shift each time. Although the particular causes or incidents behind anti-Chinese violence have undeniably varied from location to location, there does seem to be an overall pattern worth exploring. The ethnic Chinese easily become scapegoats as they are seen to represent the old regime in times of transfer of power. If we consider individual incidents, in which the reasons behind the riots vary considerably, it is not easy to understand how a labor disagreement, political demonstration, or religious conflict can turn against ethnic Chinese. It is sometimes easier to 'blame the victim' by taking account of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for instance. This study suggests all kinds of grievances are released against old regime with which ethnic Chinese are often seen to associate during a transfer of power. The anti-Chinese outbreaks should not be seen as a minority problem but a major problem for the nation.